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卫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卫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卫斌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卫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但仍将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其辞任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陈卫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15,000股，持股比例为0.26%，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42,000股，高管锁定股303,000股，无限售流通股70,000股。陈卫斌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0年5月10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董监高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 《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任董监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

公司董事会对陈卫斌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